

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

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高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%；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王松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4%；公司董事会秘书柏林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9%。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，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，高娟女士、王松周先生、柏林女士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。高娟女士减持不超过 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.006%，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5%；王松周先生减持不超过 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.059%，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5%；柏林女士减持不超过 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.024%，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5%。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。

2022年5月13日，公司接到高娟女士、王松周先生、柏林女士的书面通知，截至2022年5月13日，王松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01%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；高娟女士、柏林女士尚未实施减持计划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高娟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5,000	0.03%	IPO前取得：25,000股
王松周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50,000	0.64%	IPO前取得：550,000股
柏林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60,000	0.19%	IPO前取得：160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高娟	0	0%	2022/2/16 ~ 2022/5/13	集中竞价交易	0 -0	0	25,000	0.03%
王松周	1,000	0.001%	2022/2/16 ~ 2022/5/13	集中竞价交易	91.55 -95.00	93,551 .33	549,000	0.64%
柏林	0	0%	2022/2/16	集中竞	0 -0	0	160,000	0.19%

			~ 2022/5/13	价交易			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	--	--	--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☒是 ☐否

（三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☐是 ☒否

（四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为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决定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五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高娟女士、王松周先生、柏林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在减持期间内，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☐是 ☒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6日